

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